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40號

原告 梁貴淳

訴訟代理人 蔡采晴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聖銅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（六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五日內補正，該裁定經郵政機關於113年1月8日送達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法條，本件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原告之訴於法不合，爰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沈玟君